

心理健康促进调研平台小程序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覆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调研、筛查、评估及数据管理等工作，具体工作区域以甲方指定的辖区范围为准，核心工作内容如下：

1.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实现调查任务派发、数据实时采集、问卷填写提交等全流程操作，全面掌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整体水平，为后续工作部署提供基础数据。

2.抑郁症调查：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人群开展抑郁症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录入调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表现、患病情况等相关数据，实现调查数据的实时采集、分类统计，建立抑郁症调查专项档案，精准掌握辖区抑郁症发病分布及流行特征。

3.焦虑障碍调查：开展焦虑障碍专项调研，依托小程序设计标准化调查量表，收集调查对象焦虑症状、发病诱因、影响范围等信息，实现调查过程规范化、数据管理信息化，为焦虑障碍的早期干预和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4.失眠调查：针对辖区居民开展失眠相关调查，通过小程序收集调查对象睡眠状况、失眠时长、失眠诱因等信息，分类统计不同人群失眠发生率及影响因素，形成失眠调查数据报表，为开展睡眠健康指导提供依据。

5.老年痴呆调查：聚焦60岁以上老年人群，开展老年痴呆专项筛查与调查,通过小程序录入老年人认知功能、记忆状况、临床症状等相关信息，参考相关医学标准完成调查数据的整理与分析，建立老年痴呆调查档案，助力老年痴呆的早期发现与科学管理。

6.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调查：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含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等）开展专项调

查，通过小程序收集医疗机构基本信息、诊疗能力、人员配置、服务范围等数据，全面掌握辖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资源分布及运行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参考。

7.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调查：针对辖区内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开展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收集机构职责履行、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数据管理等相关信息，全面了解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助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管理网络。

8.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专项调查，通过小程序发放标准化问卷，收集调查对象对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的了解程度、获取渠道等信息，统计知晓率数据，为后续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优化宣传方式提供依据。

9.重点人群筛查评估登记：针对儿童青少年、孕产妇、高压职业人群、老年人群等重点群体，开展心理健康筛查与评估工作，通过小程序完成个人信息登记、评估量表填写、筛查结果录入、异常情况标记等，建立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档案。

10.问卷管理：小程序需内置各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相关标准化问卷（含但不限于心理健康素养问卷、重点人群筛查问卷、情绪状态评估问卷、

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老年痴呆相关调查问卷等），支持问卷在线发放、填写、回收，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问卷内容或新增专项问卷。

11.会议满意度调查：依托小程序开展各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会议（如工作部署会、培训交流会、总结会等）的满意度调查，设计针对性调查问题，实现调查数据实时收集、汇总，生成满意度分析结果。

12.现场调查实施：支持工作人员在现场通过小程序完成各类调查任务(含新增8项调查、重点人群筛查等)，实现离线填写（网络恢复后自动同步）、拍照佐证、位置定位等功能，确保现场调查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13.数据收集、分析与处理：通过小程序全面收集各类调查（含新增8项调查）、筛查、评估及满意度调查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整理、统计分析，形成规范的数据报表，为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4.报告编制：根据数据收集与分析结果，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报告，包括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报告、抑郁症

/焦虑障碍/失眠/老年痴呆等专项调查报告、精神卫生相关机构调查报告、重点人群筛查评估报告、会议满意度调查报告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等，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符合规范。

15.质量控制：全程参与各类调查（含新增8项调查）、筛查及数据管理的质量控制工作，配合甲方落实各项质控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工作质量达标。

以上所列仅为部分问卷类型，项目实际涵盖各类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相关标准化调查问卷，品类不限于此。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6%税率，税金：5660.38元）。

三、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售后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3年的免年费售后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故障修复、数据备份、功能优化、临时性维护等，确保小程序稳定运行；售后维护期间，需定期向甲方提交维护报告，说明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五. 服务地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售后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3年的免年费售后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故障修复、数据备份、功能优化、临时性维护等，确保小程序稳定运行；售后维护期间，需定期向甲方提交维护报告，说明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五、服务地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小程序开发项目总费用采用预付形式结算，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细化支付流程、预付比例及相关要求如下，确保款项支付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1) 预付金额及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2) 预付支付条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与预付款等额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由乙方提前提交，确保专款专用），用于乙方启动小程序开发、人员调配、设备筹备等前期工作。

3) 预付资金使用要求：乙方需将预付款专项用于本项目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支出凭证，若发现预付

款挪用，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剩余款项支付：项目全部完成（含小程序开发、功能测试、数据收集与分析、报告编制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及剩余款项对应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50%款项足额结清至乙方指定专用账户，即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至此款项支付全部完成。

5)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前3个工作日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正规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6010001421038880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七、服务变更

成交后，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八、验收

本项目验收参考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本需求文档约定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要求，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小程序验收：功能完整，符合本需求文档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运行稳定，无严重漏洞、无功能性故障、无影响正常使用的Bug，各项功能均可正常启用、跳转、交互。操作便捷,数据安全可溯源，可正常满足各项工作开展需求。

2.数据验收：数据收集真实、完整、准确，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数据统计符合要求,无重大数据错误，原始记录及统计表格规范齐全；

3.报告验收：报告内容真实、逻辑清晰、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果；完成全部开发、功能测试、调试优化、部署上线，配套交付相关资料、使用说明等全部约定交付物。

4.服务验收：乙方按约定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符合要求，响应及时,售后维护到位。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内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5.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8.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开发或整体服务任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需按项目总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及其他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

9.乙方开发的小程序不符合本需求文档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功能标准，或数据存在重大错误、泄露等问题，需承担整改责任，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因数据泄露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或响应不及时、未按要求解决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若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整改后，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合格、无法达标、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按瑕疵程度、功能缺失情况部分或全额扣回已付全部款项。

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交付，逾期且无合理正当理由，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推进落实的，甲方有权扣回相应款项。

13.乙方擅自停工、单方中止履约、拒绝履行开发及交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

14.发生需扣回款项情形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退还,乙方须按通知时限将对应款项足额退回甲方指定账户,逾期不退的,另行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全部损失。

15.预付资金使用要求:乙方需将预付款全额专项用于本项目所有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开发、调研执行、人员薪酬、设备使用、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全程核查,乙方需主动配合提供相关支出凭证(如采购发票、人员薪酬发放记录等),若发现预付款挪用、截留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16.任何一方违反本需求文档及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依法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

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公章)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3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8.3	签订日期:
电话: 029-63609379	电话: 029-38038111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611301053010149052443	账号: 806010001421038880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2000